

## **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 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自查发现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涉及事项基本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汽控股”）下属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汽物流”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为 105.91 万元，该事项形成的原因：海汽物流原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将所持海汽物流 100% 股权协议转让给海汽控股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海汽物流欠公司下属海汽货物快递分公司的往来款项 105.91 万元（该款项系股权转让前形成）。因股权转让原因该款项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（二）海汽控股下属澄迈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澄迈公交”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为 35.52 万元，该事项形成的原因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下属澄迈分公司代澄迈公交垫付的维修工时费、租金、社保公积金等款项余额共计 35.52 万元。因澄迈分公司工作失误，对上述款项未按欠款单位进行挂账核算，没有纳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统计范围。大华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，发现该款项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澄迈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回上述款项共计 35.52 万元。

（三）海汽控股下属儋州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儋州场站”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为 23.47 万元，该事项形成的原因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下属儋州分公司代儋州场站公司垫付社保公积金余额 23.47 万元。因儋州分公司工作失误，对上述款项未按欠款单位进行挂账核算，没有纳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统计范围。大华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，发现该款项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

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合计涉及金额 164.9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0.16%。

## 二、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

公司发现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，立即采取了如下措施：

### （一）收回全部占用款项

截至公告日，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款项。

其中海汽物流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归还款项 105.91 万元；

澄迈公交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归还款项 35.52 万元；儋州场站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归还款项 23.47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。

### 三、公司致歉说明

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，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